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科前生物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授予	指	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10 日为授予日，按 13.8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致：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193

敬启者：

本所接受科前生物的委托，担任科前生物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前生物为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1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021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1年8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

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2）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1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罗飞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7日出具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和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7、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7日，按1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授予296.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2021年9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权益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授予。

9、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9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按1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授予296.4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10、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同时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8月10日，按13.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11、2022年8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8月10日，按13.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已出具《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2年5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14元/股调整为13.81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4元/股调整为13.81元/股。其次，因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有所变化，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调整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10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28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同意公司向前述激励对象授予予42.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 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3.81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的规定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谭四军 

黄娜 

2022年8月10日